**公共管理学院（政治与社会学院） 2019级政治社会管理类专业分流及确认工作细则**

政治社会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由公共管理学院（政治与社会学院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实施，按照杭师大教[2017]12号《专业分流及确认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一、成立公共管理学院（政治与社会学院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程序

1.学生在第二学期提交由本人签名确认的申请表至学院教务科；

2.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；

3.按学生申请专业志愿优先级，自前向后分批次、顺序分流学生；

4.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超过专业容量时，该专业根据学生第一学期成绩（平均绩点）和面试成绩加总后遴选（第一学期成绩占80%，面试成绩占20%），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按志愿优先级接受学生。若出现多人成绩并列情况时，按第一学期公共政治必修课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、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）的总成绩排名先后进行遴选。若公共政治必修课总成绩相同，则根据高考总分高低顺位排序确定最终入选学生。当学生申请某专业志愿数不大于该专业容量时，其申请学生全部进入该专业。

具体操作示例如下：

设某专业容量为X，第一和第二志愿申请人数分别为A1，A2。当A1≥X时，仅在第一志愿学生中进行选拔，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。

5.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5天

6.名单上报学校。

三、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（含部分外省生源考生、三位一体学生、国防生、民族班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、留学生），无需参加专业分流环节，由学院直接确认名单。

四、学生填报志愿时须符合意向专业的身体要求（可参考高考体检要求）。如果不符合身体条件，以后考证、就业等出现问题时后果自负。

五、各专业容量数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目前的专业设置情况，在专业分流工作正式启动时公布。

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（政治与社会学院）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20年3月18日重新修订